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 2024 年度 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綦委编〔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主要服务范围：

- 1.协助指导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 2.协调区级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 3.负责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中的调解案件。
- 4.负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调解处理跨部门或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全区各类调解组织移送的且双方当事人自愿再次申请调解的疑难复杂纠纷。
- 5.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区司法局设区人民调解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綦江公证处等4个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级科，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设主任1名。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07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07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其中：基本支出 130.07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16.7%。

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6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以及年底未支付的财政收回统筹安排。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6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以及年底未支付的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 104.09 万元，占 8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 万元，占 1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5.25 万元，占 4.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引起。

(4) 住房保障支出 5.24 万元，占 4.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0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7.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2 年人员待遇和补缴事业人员养老、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2.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单位调研调查、督导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预算公务接待，由机关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7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30.07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自评表。无。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5356